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22号

罪犯王开志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开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没收财产50000元（已执行2000元）不变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没收财产50000元（已执行2500元）不变；2023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开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开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王开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王开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前次减刑裁定载明已全部执行)。消费总额：12301.36元，月均消费346.2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170.4元（含刑释就业金935元，财产刑为没收个人财产类，刑释就业金可不计入卡余，扣除后卡余为235.4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开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开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开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